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为陈运森、陈鸣飞、冯嘉春。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陈运森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陈鸣飞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章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上海瑾之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冯嘉春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习并获得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做博士后；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运森	6	6	6	/	/	/	2
陈鸣飞	6	6	6	/	/	/	2
冯嘉春	6	6	6	/	/	/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2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陈运森	陈鸣飞	冯嘉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022.4.24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4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5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9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2022.04.26	同意	同意	同意
1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相关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12	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2.8.7	同意	同意	同意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022.08.27	同意	同意	同意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22.11.12	同意	同意	同意
1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1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1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1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以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重大经营会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独立董事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了解，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

学性和客观性。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8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议案之外的关联交易。经核查，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2022年2月26日于披露了《中科微至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中科微至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中科微至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未发生业绩预告和快报更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78,965,218.80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207,152.43元的30.4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及2021年度盈利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在承诺履行期间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各项措施有效执行。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讨论、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各项环节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运森、陈鸣飞、冯嘉春

2023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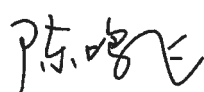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运森



陈鸣飞



冯嘉春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